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3370737 轉 206

---

**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車號 197-EE 遊覽車火燒車事故 26 人死亡一案，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：**

- 一、本署彭坤業檢察長及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於今日下午 1 時，至桃園市中壢殯儀館御奠園天御廳，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聯合公祭，弔唁死者並慰撫陸方家屬。
- 二、本署郝中興主任檢察官及鄭朝光檢察官於昨（7/24）下午，訊問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負責人林○樺及打造火燒遊覽車車體之技師陳○○等人，釐清火燒遊覽車之車體結構、線路分布及安全門使用等。
- 三、本署范振中主任檢察官、郝中興主任檢察官及鄭朝光檢察官另於昨（7/24）下午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搜索司機蘇○成之住處，並漏夜訊問其親友，以瞭解蘇○成之身心狀況及平日作息等情形。